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区法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应对案件类型日益多元、矛盾化解难度加大等挑战，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229件，办结案件15270件，十项审判执行核心指标中，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比、民事调撤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等八项指标优于区间值，执行完毕率、平均结案时间等两项指标位于合理区间，无劣势指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优化，位于全市法院第一梯队。

（一）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我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和审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受理、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和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后依法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后经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5.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和任免干部。

8.负责全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执法执纪情况的检查，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9.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10.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设13个机构及6个派出法庭：

1.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旅游巡回审判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

队、监察室；

2.派出法庭：骊山人民法庭、新丰人民法庭、雨金人民法庭、斜口人民法庭、马额人民法庭、渭北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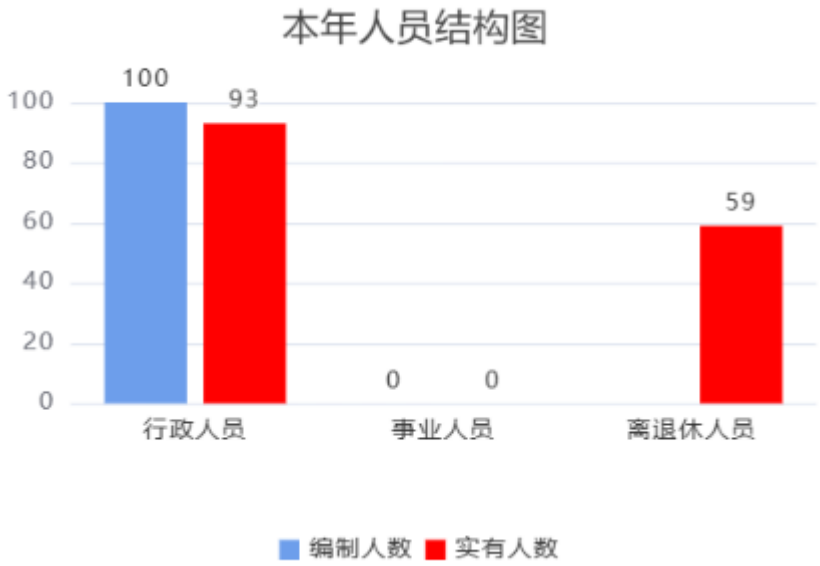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3人，其中行政9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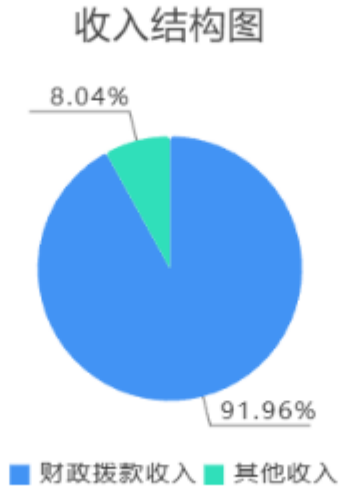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202.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25.59万元，下降9.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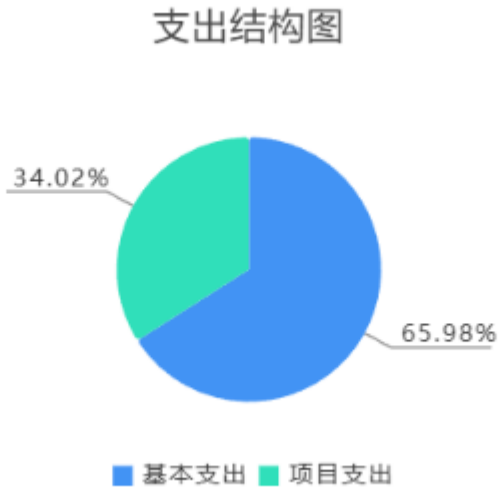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17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1.83万元，占91.96%；其他收入335.69万元，占8.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14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3.40万元，占65.98%；项目支出1,409.53万元，占3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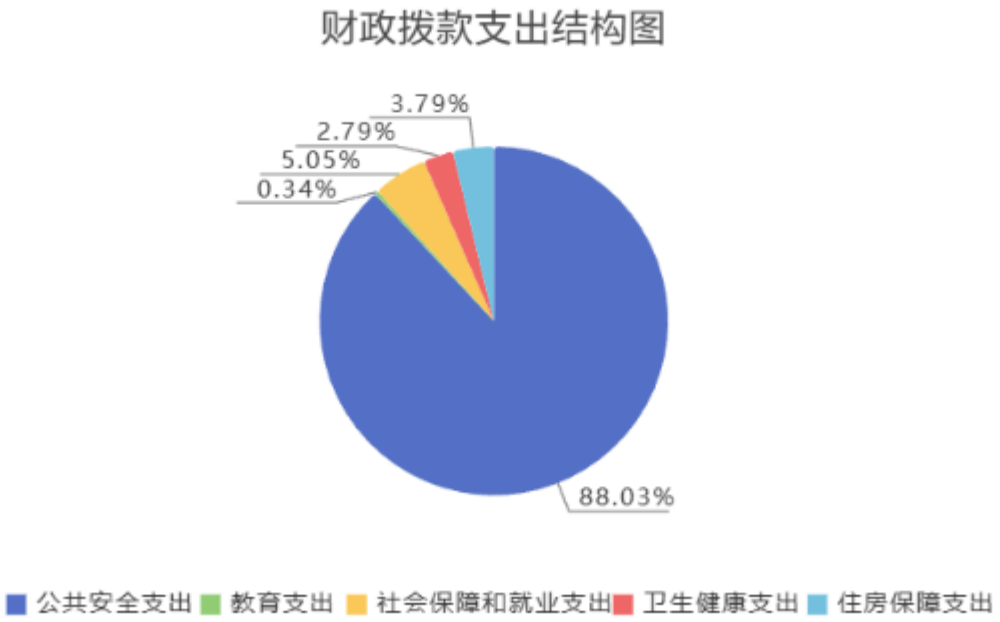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841.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63.98万元，下降12.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建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64.18万元，支出决算3,84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3.98万元，下降12.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建设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56.75万元，支出决算2,28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等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54.66万元，支出决算16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650.62万元，支出决算70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34.80万元，支出决算1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包项目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普遍低于年初预算测算价格，形成采购节约资

金，未发生实际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9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数量少于预算预估规模。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精简非必要开支，从严控制培训标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93万元，支出决算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离退休人员慰问、文体活动等非刚性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9.69万元，支出决算15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因调出和退休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3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因调出及退休需做职业年金记实人员的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21万元，支

出决算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因调出和退休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0.23万元，支出决算5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因调出和退休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7.02万元，支出决算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相应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1.26万元，支出决算14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因调出和退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3.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429.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0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15万元，支出决算54.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开支标准，精简非必要公务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开支标准，精简非必要公务活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65万元，支出决算1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2.50万元，支出决算4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开支标准，精简非必要公务活动。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加油、维修等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85.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精简非必要开支，从严控制培训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培训费支出标准与规模进一步从严收紧。主要用于：干警素能提升培训和上级单位零组织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9.82万元，支出决算304.11万元，完成预算的95.0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6.5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办公设施维保等日常保障需求提升，刚性运行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1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0.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0.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7.6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64.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本部门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全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统筹推进案件办理、司法服务、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各项重点任务，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办案质效稳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部门整体绩效达到预期水平。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24分，全年预算数4485.15万元，全年执行数414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7%。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5年度本部门紧扣司法审判核心职能，统筹推进执法办案、司法服务、队伍建设、政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年度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办案质效稳步提升，诉讼服务持续优化，司法救助、便民诉讼等民生举措落地见效，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增强；干警队伍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机关及派出法庭后勤保障规范到位，办公运转平稳有序。预算管理持续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整体绩效达到预期水平，为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精度有待提升，支出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受业务量波动、审批流程周期等因素影响，实际支出节奏与年初预算预判存在偏差，部分年末集中受理的项目未在当年形成全额支出，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2.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后勤保障、政务管理类工作难以完全量化设定绩效标准，绩效指标与业务工作的贴合度仍有提升空间，绩效评价的精准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合近年业务数据和年度工作预判，科学测算各项经费需求；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已批复项目的落地与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完成率。

2.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深化绩效管理深度。结合法院业务特点，细化完善各类支出的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可量化性、可考核性，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工资、社保等	完成	2485.8	2485.8	0	2429.29	2429.29	0	—	97.73%	—
	公用经费	保障水、电、暖等日常运转费用	完成	304.57	304.57	0	304.11	304.11	0	—	99.85%	—
	项目经费	保障案件审理费用等履职活动	完成	1694.78	1333.73	361.05	1409.53	1108.43	301.1	—	83.17%	—
										—		—
	金额合计			4485.15	4124.1	361.05	4142.93	3841.83	301.1	10	92.37%	9.2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法院在职人员、退休人员、聘用制书记员、法警等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2.保障法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3.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4.保障法院针对法律问题提出建议、指导及调解；5.保障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活动、宣传法制和其他方式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						1.保障法院在职人员、退休人员、聘用制书记员、法警等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2.保障法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3.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4.保障法院针对法律问题提出建议、指导及调解；5.保障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活动、宣传法制和其他方式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档案托管成本/箱	≤70元	58元	5	5					
			及时扫描成本/案	≤70元	60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13000	17229	5	5					
			案件审执结个数	12000	15270	8	8					
			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0次	25次	2	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8%	6.46%	8	8					
			执行完毕率	≥50%	60.32%	4	4					
			民事调解撤诉率	≥45%	47.26%	4	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2%	4	2					
			审限内结案率	≥90%	95.79%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有所提升	8	8					
			法律意识	加强	有所加强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	有效	6	6					
			政治轮训人次	≥150人	180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6.00%	5	5					
总分						100	97.2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2,286.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9.51%，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派出法庭正常履职运转的干警工资福利、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办公、办公场所运维、水电取暖、执法办案日常保障等公用经费支出，是全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性经费保障。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999400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682.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2.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35.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7.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4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9.95
总计	30	4,202.88	总计	60	4,20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7.52	3,841.83					335.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52	3,381.82					335.69
20405	法院	3,621.64	3,285.94					335.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29	2,28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3	164.83					
2040504	案件审判	701.96	70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8.56	132.87					335.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88	95.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88	95.88					
205	教育支出	12.89	12.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9	12.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9	1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8	1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7	19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	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	15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6	32.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6	10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6	10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3	5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3	4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14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7	14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7	1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2.93	2,733.40	1,40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2.92	2,286.29	1,396.64			
20405	法院	3,587.04	2,286.29	1,300.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29	2,28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3		164.83			
2040504	案件审判	701.96		70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3.97		433.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88		95.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88		95.88			
205	教育支出	12.89		12.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9		12.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9		1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8	1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7	19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	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	15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6	32.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6	10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6	10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3	5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3	4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14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7	14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7	1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1.82	3,381.82		
	5		五、教育支出	37	12.89	12.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18	19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36	10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57	14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1.83	3,84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841.83	合计	64	3,841.83	3,8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41.83	2,733.40	1,10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1.82	2,286.29	1,095.54
20405	法院	3,285.94	2,286.29	99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29	2,28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3		164.83
2040504	案件审判	701.96		70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87		132.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88		95.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5.88		95.88
205	教育支出	12.89		12.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9		12.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9		1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8	1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7	19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	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	15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6	32.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6	10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6	10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3	5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3	4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14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7	14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7	1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7.76	30201	办公费	41.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5.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0.0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2	30207	邮电费	9.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6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3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57	30213	维修(护)费	42.4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3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人员经费合计		2,429.29	公用经费合计					30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4.15		54.15	11.65	42.50			15.00
决算数	54.02		54.02	11.65	42.37			1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临法字〔2026〕2号　　签发人：卢光武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2025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2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本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和审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受理、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和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后依法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后经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5）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和任免干部。

（8）负责全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执法执纪情况的检查，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9）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10）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架构：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13个内设机构及6个派出法庭。

（1）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旅游巡回审判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

（2）派出法庭：骊山人民法庭、新丰人民法庭、雨金人民法庭、斜口人民法庭、马额人民法庭、渭北人民法庭。

3.人员情况：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实有人员93人，其中行政9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9人。

4.部门资产情况：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5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实施“文旅立区、文旅兴区”战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力破局破题破难，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中华文化会客厅、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临潼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学懂弄通做实中铸就政治忠诚。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理论学习首要任务，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主动向区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院工作的“纲”和“魂”，自觉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真正把对标看齐的政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始终把审执主业抓在手上，在精准服务大局中展现法治作为。立足“文旅立区、文旅兴区”战略，致力于涉文旅纠纷案件前端化解、中端审判、后端执行、末端研判，为文旅融合“首位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和多层次法治保障。推动“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做精刑事审判、做强民商审判、做实行政非诉、做优立案执行、做深调解工作，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全过程优化办案效率、全方位提升办案质量。强化审判管理，钻研吃透新指标体系，深入分析研判，查找短板不足，精准靶向施策。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类案检索，统一裁判尺度，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是始终把司法为民记在心中，在增进民生福祉中扛起使命担当。不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牢固树立“小案无小事、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理念，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在诉讼领域、执行领域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依法妥善审理群众高度关注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涉民生案件。秉承“如为我执”理念，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及时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走到群众身边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扑下身子了解群众诉求，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始终把创新驱动落在实处，在深化改革中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进一步深化两个“端口”改革，优化诉调对接、多元解纷、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全面探索分段执行、交叉执行工作新模式，以机制创新促推案件质效提升；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其深度应用为抓手，逐步推进无纸化和全流程网上办案。落实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审判管理和审务督察机制，构建“全周期”案件质量监管闭环，真正把落实改革和做实监管贯通起来。进一步健全判后答疑、司法建议、调研案例等各项工作机制，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向优向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权利有保障、权力受制约、公正可实现。

五是始终把队伍建设扛在肩上，在提气赋能中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提升法官干警业务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探索审判辅助人员分类管理及聘用制法官助理制度，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敢担当、能奉献的铁军队伍。切实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三不腐”，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严格规范廉洁行使审判职权。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退休人员、聘用制书记员、法警等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2.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保障本部门依法审理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

4.保障本部门针对法律问题提出建议、指导及调解;

5.保障本部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活动、宣传法制和其他方式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全年预算数为448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24.1万元，其他收入361.05万元，全年执行数414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41.83万元，其他收入301.1万元，执行率为92.3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档案托管成本/箱指标值≤70元，实际完成值58元；及时扫描成本/案指标值≥70元，实际完成值60元。

2.数量指标：案件受理个数指标值≥13000件，实际完成值17229件；案件审执结个数指标值≥12000件，实际完成值15270件；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20次，实际完成值25次；

3.质量指标：上诉率指标值≤8%，实际完成值6.46%；执行完毕率指标值≥50%，实际完成值60.32%；民事调解撤诉率指标值≥45%，实际完成值47.26%；

4. 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2%；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79%。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公信度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所提升；法律意识指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值有所加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有效；政治轮训人次指标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80人。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计10个，其中预算规模2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其余7个为常规业务项目。为科学评估项目实施成效，我院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所有项目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标，预算执行进度符合预期，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性和有效性良好，达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总体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预算收支管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良好。但在2025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

同时，虽然总体目标已完成，未偏离目标，绩效目标大部分也已完成，但时效指标中的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尚未全面完成。主要源于区财政对临聘人员经费的保障存在阶段性不及时、不足额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构建“定性精准、定量科学”的指标体系。一是实施三级指标精细化管理，对具备量化条件的指标，逐项制定可测量、可验证的量化标准，明确数据采集周期与考核方法；对确实难以量化的软指标，组织业务骨干与专家团队共同研讨，提炼包含具体产出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要素的结果性描述，确保每项指标可检验、可评价。二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机制，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强化与审判执行核心业务的衔接，突出经费保障等重难点任务的目标导向作用，通过定期召开绩效目标推进会等方式，实时跟踪目标完成进度，及时校准指标设置偏差，切实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精准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结果作为2026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按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公开。

附：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30日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